**種植大蒜農友申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調整措施**

1. 調整內容：為兼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全國一致與公平性及落實作物種植登記精神，並考量大蒜特殊耕作習性，將原僅限至農會辦理大蒜種植登記有案者始得申辦特殊期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規定，調整為**至公所申辦「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有案者，於「大蒜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可選擇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或轉作種植地方特色作物**（含中央公告40項全國適用品項及5項地方自選品項）。
2. 適用對象：至公所**申辦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有案之農友**。
3. 實施區域：訂有大蒜特殊期之主要大蒜種植縣市。
4. 申辦土地：符合該計畫基期年認定資格者。
5. 作業程序：
	1. 本（108）年種植大蒜農友有意參與109年本計畫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需於本年第2期作補（變更）申報期間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辦**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未辦理者無法適用。
	2. 當年度已辦妥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之農友，需於翌年本計畫全國統一申報時間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報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逾前揭規定時間不予受理。
	3. 申辦農友應於申報土地所在地之「大蒜特殊期-生產環境維護期」期間，依所申辦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落實田間栽培管理作業；公所應於前揭期間，依據本計畫相關作業規範進行現地勘查，符合勘查認定標準者，始得造冊核發轉作獎勵金或生產環境維護給付。
	4. 種植大蒜未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而申報本計畫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不適用大蒜特殊期，由公所依當地正期作期間進行勘查，本署亦將透過現行委外查核機制，協助防堵前揭投機行為。經查獲違規情形者，依「申報不符」處理。
	5. 本署另將就申辦「本計畫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資料與「裡作大蒜種植面積調查」、「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大蒜種植登記」等資料勾稽，針對違規風險較高之土地，提供相關單位適時加強查核頻率。
	6. 已至公所申辦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者，視同已完成大蒜種植登記，由本署將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大蒜）資料匯入「敏感性蔬菜種植登記暨預警系統」，農友無需再至農會辦理種植登記。
6. 農友如有疑問，請向當地農糧署各區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洽詢，農糧署各區分署電話：北區分署：03-3322150、中區分署：04-8321911、南區分署：06-2372161、東區分署：03-8523191。